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%股权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以 19,715.49 万元将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%股权转让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；以 5,257.46 万元将信禾地产 12%股权转让给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信禾地产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8,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(含因股权变更形成的 7,322.56 万元财务资助及新增 1,277.44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),期限自信禾地产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,有利于信禾地产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,且风险可控;监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。

表决结果: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